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。為精進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管理作業並提升行政效率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。本次共增訂一條及修正六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已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修正為「科學園區」，配合刪除「工業」二字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二、為符合管理現況，並使法規明確化，增訂業者實施自主管理應具備之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)

三、配合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核准後，如未符合實施自主管理條件，海關應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廢止其自主管理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
四、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其提貨處設置於同一離島地區，但位於不同島嶼者，保稅貨物之移運經監管海關核准，得自其自用保稅倉庫移運至提貨處，爰增訂自用保稅倉庫移運至提貨處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
五、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位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且未設提貨處者，得免列印售貨單第二聯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
六、為利帳冊稽核及貨物控管，增訂年度盤存清冊須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）

七、考量單證銷燬方式不限於焚燒，將「銷燬」修正為「銷毀」，以符實際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）